

證治心得卷四目錄

痛風

痹

痿躄

麻木

癘風



證治心得卷之四

嘉善雲峯吳

炳輯著

子

調卿 仁均

樹人 仁培

參

門人

松壽 周經櫬

友梅 凌文炳

校

壽田 仁基

選校 范廷璣

痛風

痛風一證。類乎痛痹。靈樞謂之賊風。

人稱為鬼箭。北人稱為羊毛疔。俗以偏身

鬼箭。夫鬼神無形。焉能有箭。就其毛為箭。其實閉塞結硬之絡脈也。若其泄其氣。或燃麻油燈以焯之。從無一定之時。暫快過則依然。甚至挑斷絡脈。終成痿廢。良可惜哉。其人必衛氣空虛。賊風乘襲。

或血熱而涉水居溼。或血熱而受風取涼。有因氣血虧損。溼痰及濁血凝滯。或客四肢。或留腰

背。甚則兼紅兼腫。塊瘰徧身。百節定痛攻刺。如風之善動。故曰痛風。丹溪云。瘦人多

陰虛火旺。血不榮筋。宜四物加秦艽。防風酒炒。芩柏。肥人多風溼生痰。流注經絡。宜半夏茯苓湯。陰

虛則重在夜。脈弦而細。陽虛則重在晝。上體宜兼驅風豁痰。下體宜參流溼行氣。兼用

之痛風用藥。大都與痛痹相似。須與痺證。以匹物湯加減為主。因風而痛者。肩背

頭項。不能回顧。因寒必喜熱惡寒。治宜辛熱表散。血脉流通。其痛自除也。因溼則兼



腫滿重着。

陰雨之天尤甚。輕證逢陰雨即發。痛否則不痛。脈象必濡細。

二尤羌防治之。若溼熱相兼爲痛。則脉濡

細數。苔膩色黃。上兼胸膈不舒。下兼足脛腫。當歸拈痛湯主之。

若溼熱下注。宜二妙丸。

又有

熱毒流注。結陽肢腫者。必大便不通。口乾脉數。主用苦寒清熱。

如黃芩黃連黃柏之類。甚則加大黃。

或

流赤不定。或痛處腫熱。則變成風毒。痛入骨髓。不移其處者。敗毒散治之。痰飲痛者。

惡心頭眩。脉滑而或麻或冷。

宜二陳加南星。蒼朮竹瀝薑汁。

血瘀痛者。隱隱然痛于一處不移。脉來

沈澹。

宜四物加桃仁紅花之類。丹溪云。痛風多屬血虛血瘀。治宜調血行血。趁痛散主之。

石頑曰。痛風因溼熱痰火死血。鬱于

經絡者。四肢麻痺。或痛或癢。輕而新者。可以緩治。久而重者。必加烏附。

川烏附子。

驅逐痰

溼。壯氣行經。大便阻滯。必用大黃。味者畏其峻品。多致狐疑。不知邪毒流滿經絡。非

烏附不能散結。燥熱結滯腸胃。非硝黃焉能逐熱。要在合宜耳。大約按之痛甚爲邪

實。按之痛減爲正虛。初起因外感者。皆當流通脉絡。不可遽補。病久則宜去瘀生新。

兼理痰火。則血自活。氣自和。痛無不愈也。

歷節風

病有歷關節而爲痛者。名曰歷節。

甚如虎咬之狀。故又名白虎。歷節風。夜則痛甚。行於陰也。

大抵由于

肝腎先虛。心陽復鬱而起。故仲景云。寸口脉沉而弱。沉主骨而爲腎。弱主筋而爲肝。

脉象如此。肝腎之虛可知也。身之汗。由心液所化。汗出而浴水火也。則鬱為溼。熱病成。歷節疼痛。若兼身體尪羸。脚腫如脫氣絕於下。頭眩短氣氣虛於上。溫溫欲吐氣逆於中。此三焦氣血兩虛也。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徐忠可曰。桂枝行陽。知芍養陰。以三焦名。其熱則下之。肝腎已痹。故桂芍。至於溼熱兼風之證。皆由飲酒汗出當風所致。除靈痛飲加減。凡溼熱內盛之人。皆以此酒例之。與上汗出入水俱宜活看。上枯出。水字為例。以陰邪鬱其內熱者也。此枯風字為例。以陽邪搏其溼熱者也。或因寒溼合邪。因寒溼者。不可屈伸。若兼足腫而膝。或因風溼相搏。因風溼者。肢節疼。其脛不冷。有熱象者。可加黃柏知母。

脉法

寸口脉沈而弦。或六脉濇小。皆主痛風。洪數為熱。沈細為寒。濡緩為溼。濇滯為痰。沉滑為痰。偏弦為飲。芤大無力為血虛。濡細而數為溼熱。

選方

- | | |
|------|----------------------------|
| 趁痛散 | 桃仁 紅花 當歸 地龍 五靈脂 牛膝 |
| 牛蒡子散 | 羌活 香附 甘草 乳香 沒藥 黃耆 生地 黃耆 豆豉 |



半夏茯苓湯

溪丹

半夏
附夏

茯苓
苓苓

蒼朮
皮朮

甘草
草朮

威靈
星

仙

靈仙除痛飲

麻黃
苓黃

赤芍
朮芍

枳實
防風

荆芥
梗芥

羌活
根活

川芎
活

白芷
歸

威靈
仙

仙

桂枝芍藥知母湯

金匱

桂枝
朮枝

芍藥
母藥

甘草
風草

麻黃
薑黃

附子

大羌活湯

潔古

羌活
朮活

獨活
朮活

防風
草風

細辛
母辛

防己
芎己

黃芩
地芩

黃連

二陳湯

見傷風

二妙丸

見溼

當歸拈痛湯

敗毒散

四物湯

見脚氣



痹

痹者閉也。以經絡之血氣爲邪所閉。不得通行而病也。內經痺論曰。風寒溼三氣雜至。合而爲痹。其風氣勝者爲行痹。寒氣勝者爲痛痹。溼氣勝者爲着痹也。又有五者。以多遇此爲骨痹。以春遇此爲筋痹。以夏遇此爲脉痹。以至陰遇此爲肌痹。以秋遇此爲皮痹。遇此者指上文之風寒溼三氣也。內舍五臟六腑。五臟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內舍于其合也。肉皮筋骨脈皆有五臟之合。病在外而久不去則各因其合而內連於臟矣。故骨痹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腎。筋痹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肝。脉痹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心。肌痹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脾。皮痹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肺。所謂痹者。各以其時。重感于風寒溼之氣也。邪入而居之也。時謂氣王之時。五臟各有所應也。病久不去而復感于邪。氣必更深。故內舍其合而入于臟。凡痹之客五臟者。肺痹者。煩滿喘而嘔。肺在上焦。其脈循胃口。故爲煩滿喘而嘔也。心痹者。脉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噎乾。善噫。厥氣上則恐。心合脈而痹。氣居之。故脈不通。心脈起於心中。其支者上挾咽。其直者却上肺。故病此諸證。厥氣者。陰氣也。心火衰則邪乘之。故神怯而恐。肝痹者。夜臥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爲引如懷。肝藏魂。肝氣下者過陰器。低少腹上者驚駭。肝脈下者過陰器。低少腹上者驚駭。腎痹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腎者。胃之關。腎氣痹則陰邪乘。故腹善脹。尻以代踵者。足攣。

不能伸也。脊以代頭者，身僂不能直也。以腎脈入跟中，上踰內出，腦內廉，貫脊，屬腎，故為是病。脾痺者，四肢懈惰，發欬嘔汁，上為大塞。痺主四肢，故發欬嘔汁，甚則上焦，隔胃，上膈，挾咽，不通也。其入臟者死，其留連筋骨

間者，疼久，其留連皮膚間者，易已。入臟者死，傷真陰也，留連筋骨者，疼久，邪之深也。難，以陰邪不易行也。較然經論之痺證雖多，總以行痛着三痺為主。王損菴云：行痺

者，行而不定，痛無定處。蓋風者善行數變，故其為痺，則走注歷節，無有定所也。行痺

兼散風為主，如敗毒散、烏藥順氣散之類。痛痺者，疼痛苦楚而有定處，以血氣受寒，則

凝聚不通為痛也。命痛痺證，表裏俱無熱象者，宜用溫散之劑，如五積散、小續

肢體重而頑木微疼，以經絡受溼，則氣血留滯不移也。或證之溼勝者，其肢體必重

之象。至于用藥，燥溼散、因附子湯及朮附湯，溫經散溼，則五積散、溫腎散溼，則宜真武

湯、溫脾燥溼，宜用三因附子湯及朮附湯，溫經散溼，宜平胃散、利水導溼，則宜四苓

散、五苓散、化痰去溼，則宜二陳湯、六君子湯、定痛散溼，宜甘薑苓朮湯、調中利溼，則

胃苓湯、厚樸溫中湯，大抵治溼者，欲其燥，脾喜燥，燥而惡寒，溼所以用溫脾，即所以

也。至于治痺之要，治行痺以散風為主，祛寒利溼，仍不可廢。又當參以補血之藥。蓋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也。治痛痺者，以散寒為主，疏風燥溼，仍不可缺。又當參

補火之品，非大辛大溫，不能釋其凝寒為害也。治着痺者，利溼為主，祛風解寒，仍不

可少。又當參以補脾補氣之味。蓋土強可以制溼。而氣足自無頑麻也。然痹而果因三氣者。治宜如此。若邪留病久。鬱從熱化者。又當易轍尋之。宜以清熱宣通為治。安可全作三氣治哉。此義惟丹溪元儀得之。馬元儀曰。熱痹者。或因肥甘素蘊之熱。或相合。則兼煩躁口渴便秘之證。治宜清熱清風者。也。余每用生地紅花當歸丹皮黃芩連秦艽防風製首烏之屬。以治熱痹之證。獲效甚速。蓋風熱所淫。必傷其血。生地丹皮酒炒黃芩黃連。所以清血中之熱。製首烏秦艽防風。所以平血中之風。當歸紅花。所以通血中之滯。風散熱退。血氣通和。而痹自已。此余獨得之祕。謹書于此。以備學者採擇焉。在內經原有熱痹之證。非鑿說也。凡痹而知痛知癢者。易治。不仁不痛不癢者。難醫。又有腸痹者。數飲而出不得。中氣喘爭。時發殭泄。腸痹者。兼大小腸而言。不化。故雖數飲而水不得出。水不出。則本末俱病。故與中氣喘爭。蓋其清濁不分。故時發殭泄也。胞痹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漇于小便。上為清涕。胞。膀胱之腑也。膀胱氣閉。故按之則內痛。水閉不行。則畜為清涕。又有周痹血痹等證。仍當博考羣書。以求全旨。庶可免誤人之罪也。

脉法

有漇而緊者。有大而漇者。有脉來急者。

選方



烏藥順氣散嚴用 枳殼 芎藭 白芷 炮薑 橘紅 麻黃

甘草附子湯金匱 甘草 附子 桔梗 天蟲 炙草 薑橘紅

附子湯三因 白朮 茯苓 附子 人參

甘薑苓朮湯金匱 乾薑 一名腎着 茯苓 甘草 白朮 草

厚樸溫中湯厚樸 乾薑 陳皮 甘草 木香 薑茯苓

大秦朮湯 小續命湯 六君子湯見中

二陳湯見傷風

真武湯見中寒

羌活勝溼湯 平胃散 五苓散 朮附湯見溼

九味羌活湯見惡寒

四苓散見黃疸

敗毒散 胃苓湯 五積散見脚氣



痿躄

經曰五臟各有所合。皆能使人痿。痿者痿弱無力。舉動不能也。皮痿者色枯毛落。喘呼不已。肺受

熱也。脉痿者色赤脉溢。脛縱不任地。心受熱也。心熱則火獨上炎。故三陰在下。乃生脈痿。

痿足脛縱緩則不能任地也。筋痿者色蒼口苦。爪枯筋攣。肝受熱也。肉痿者色黃肉瞶。肌痺不仁。

脾受熱也。脾與胃以膜相連。而開竅于口。脾氣熱則必兼胃乾。而渴。脾主肌肉。今熱蓄于內。則精氣耗傷。故肌肉不仁。骨痿者色黑耳焦。

腰脊不舉。腰者腎之府。其脈貫脊腎主骨。髓腎氣熱則骨枯而髓減也。肝主筋而藏血。腎主骨而藏精。血虛則筋

脉拘攣。精傷則筋骨失養。然其病之源。則以肺為主。以肺主氣而行治節。必金清而

後氣行。充于一身之筋骨皮肉間。何至于痿。若起居失節。嗜慾無端。以致火動乘金。

肺先受尅。內則葉焦。外則皮毛虛弱。由是而着于筋脉骨肉。則病生痿躄。所謂肺熱葉焦則生

痿躄。痿者足弱不能行也。諸痿生于肺熱一語。已見大意。肺體燥。居上而主氣。畏火者也。脾性溼。

居中而主四肢。畏木者也。若嗜慾無節。則水失所養。火寡于畏。而侮所勝。肺得火邪

而熱矣。肺受熱邪。則金失所養。木寡于畏。而侮所不勝。脾得木邪而傷矣。肺熱則不

能管攝一身。脾傷則四肢不爲人用。而諸痿之證作矣。瀉火則肺金清而東方不實。

何傷脾之有。補水則心火降而肺金不虛。何肺熱之有。或曰。內經治痿獨取陽明。何也。蓋陽明為臟腑之海。陽明者胃也。主納水穀化精微以資養表裏。故為五臟六腑之海。陽明虛則五臟無所稟。不能行氣血。濡筋骨。又為宗筋之長。宗筋者前陰所聚之筋也。為諸筋之會。凡腰脊谿谷之筋皆屬于此。陽明虛則宗筋縱。宗筋縱則不能束筋骨。以流利機關也。因飢餓及勞倦傷中。脾胃虛則肺氣先絕。百骸谿谷皆失所養。即宗筋弛縱之證。宜保用四君子湯。因肺熱則宜甘寒。中虛宜乎補氣。甘寒如天冬石斛犀角。補氣如參耆之類。有因溼熱下注者。大筋繆短。小筋弛長。繆短為拘。弛長為痿。宜二妙丸。或東垣清燥湯。兼腎虛宜虎潛丸。有溼痰流于筋脉者。脉必沈滑。此因膏粱酒溼為多。所謂土太過。令人四肢不舉是也。治宜燥脾行痰。二陳加味主之。如二朮竹瀝。薑汁之類。誠能臨證明辨。治不混施。其于痿躄。思過半矣。

死候

骨痿久臥不能起于牀者死。

脉法

其脉多浮而大。或尺脉虛弱。或緩濇而緊。

選方

保元湯

黃耆 甘草 人參

二妙丸

黃柏 防己 茅朮 薏苡 龜板 當歸

清燥湯

東垣 黃耆 五味 蒼朮 歸朮 白朮 生地

虎潛丸

見中風

二陳湯

見傷風

四君子湯

見黃疸

黃橘 柏皮

黃人 連參

升 茯苓

柴神 胡麵

猪甘 苓草

澤麥 瀉冬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麻木

麻者非癢非痛。或四肢。或周身。如繩紮縛初鬆之狀。木者不痒不痛。按之不知。搔之不覺。麻猶痺也。雖無痛痒。尚覺氣微流行。木則非惟不知痛痒。氣亦不覺流行也。其證多見于手足者。以經脉皆起于指端。四末行遠。氣血難到故也。二者因營衛滯而不行。如人之坐久。壓着一邊。則麻不能舉。理可見矣。東垣以爲氣不行。當補肺氣。并

溪以麻爲氣虛。而風痰湊之。木則肌肉頑痺。全屬溼痰死血。常木爲瘀血。

其色紫黑而木暫

木爲溼痰。

溼痰走注。有核腫起。白色不變。

阻滯陽氣。不能流運。然亦有氣血大虛而得者。當分久暫

治之。治麻以生薑爲向導。二陳以滌痰。殭蠶靈仙以行經絡。手臂用桑枝。足股引牛

膝。病減用參耆以固本。治木以桂附爲嚮導。烏藥木香以行氣。當歸紅花以和血。穿

山甲以通經絡。病減用八珍以培虛。若十指麻木。屬胃中溼痰死血。

一云指尖麻。屬經氣虛。

宜二陳二朮加桃仁紅花。稍加附子以引經。有半身麻木者。左責風邪與血少。右責氣

虛與溼痰。有渾身麻木者。衛氣不行也。

神效黃耆湯。

皮膚麻木者。肺氣不行也。肌肉麻木

者。營氣不行也。

八珍湯加桂枝。

舌本麻木者。心脾虛而痰火入絡也。此外又有腿足麻木。忽

如火灼。屬溼熱下注。宜三妙丸。手臂或面部麻木。皆屬氣虛。補中益氣加薑黃爲宜。大凡麻木初起。治宜祛風理氣。養血消痰。不可驟用參耆歸地。恐氣血凝滯。邪鬱經絡而不散。若純屬正虛者。又當大補營衛也。

脉法

麻木之脉。浮而濡。大而弱。屬氣虛。若關前得之。則麻在上。關後得之。則麻在下。如脉濇而芤。是死血爲木。不知痛痒。脉沉而滑。屬之溼痰。

選方

八珍湯

局方

人參 地黃

白朮 白芍

茯苓 當歸

甘草 川芎

神效黃耆湯

東垣

人參 白芍

黃耆 甘草

陳皮 蔓荊子

三妙丸

正傳

黃柏 牛膝

蒼朮

二陳湯

補中益氣湯

見傷風

癘風

癘瘋者。古人謂之癘風。又名惡疾。廣東稱爲大癘瘋。染是疾者。骨月離散。戚友避之。行道叱之。顛

連無告。至此極矣。瘋疾傳染。事故常有。迴避可也。或不共器。不同飲食。各歸其。豈能傳染。

他人不知。疥癬尚有傳染。何况瘋乎。惟病在癘風初起。手足必先麻木。非癘風也。麻

如紫縛初鬆之狀。尙覺氣微流行。木則不知痛癢也。鍼之。數月即發。或數年。或數十

年。始大發。近發易愈。遠發難內經主風傷經脉。素問脉要精微論云。脉風成爲癘中

治。原于初起。不信之故耳。疾風有四百種。總而言之。不出五種。即是五風。所攝云。何名。五風。黃青白赤黑風。

也。其風合五臟。故曰五風。五風生五蟲。如黃風生黃蟲。鼻柱之類。又此五種蟲。食人五臟。

則耳鳴。啾啾。或如車行雷鼓。生至多。入于心。則面多紫雲。食人皮。則皮膚頑癩。食人筋

者。即癘病也。立齋主溼熱鬱蒸。地氣卑溼。或坐臥于溼地。或浴洗于冷水。或多天氣炎暖。

或房勞後。浴冷臥邪乘虛襲。入于營衛。衛氣受之。則上體病多。營血受之。則下體病

多。營衛俱受。則上下俱多。此其大概也。究之無論上下。必氣虛邪始乘之。而入血虛

邪始乘之。而凝結于筋絡。積于肌月膚腠之間。鬱久生熱。亦有溼熱相搏。生風化蟲



者。瘋蟲乃肝經風熱所生。肝不受病則無蟲。謂初則血滯不行。漸生麻痺。日久漸大而

木病之輕者。背腰手足之間。形如疥癬。不痛不痒。頭面或似蟲行。或手足骨節間。按

之如刺痛。或時作熱。拭之又無。病之重者。手足生瘡。肉中結核。臉紅耳腫。面帶紫色。常如醉人色。

瘦。或黃而有浮光。耳或大而枯。口喎眼斜。肺主氣。肝藏血。氣行則血行。血凝因氣滯。故現

于面。其初必由肝肺而致。又肝木能自生風。筋弛為肝之本證。聲啞鼻塞眉落肺之至

年久病深。壞形變貌。鼻塌肉崩。手足脫落。足底爛穿。或手拳脚弔者。則五臟傷而難

治矣。損筋者。手拳足痿。可復。兩手不硬。以手按之。即直。治之得法。亦可復伸。硬者難伸。脚

樹名為淫墜。手有瘳肉。則虎口肉珠。消瘦。若兩手俱無瘳肉。則虎口肉珠。右手瘳肉。則右虎

口肉焦。輕則肉珠瘦小。重則肉珠消瘦。若兩手俱無瘳肉。則虎口肉珠。右手瘳肉。則右虎

腿足之疾。則不驗之于此。至于聲啞目盲。尤為不治。丹溪云。癘疾之治。亦須分上下。

在上者以醉仙散取臭惡毒血。從齒縫中出。在下者以通天再造散取惡物。虻蟲于

穀道中出。所出雖有上下之異。不外乎陽明一經而已。陽明者。胃與大腸。肺脾二經之腑也。脾主肌肉。肺主皮毛。腑病及臟。而皮毛肌肉應之。况腸胃為市。無物不包。無物不受。故蘊毒于中而形于外者也。身半以上。陽先受之。身半以下。陰先受之。再造